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 S218 兰罗线兰 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竞争性谈判文件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348

采 购 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二〇二六年九月

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开封市 S218 兰罗线兰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标段名称	第一标段：开封市 S218 兰罗线兰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招标人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关女士 0371-26997034
代理机构	中科天一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苏先生 1551753162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2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3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4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		☐ 有 ☒ 无
5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6	将特定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政府部门、行业协		☐ 有 ☒ 无

	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7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 有 ☒ 无
8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9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0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1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12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招标人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2016年9月7日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建设开封市 S218 兰罗线兰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招标工作委托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采购人（业主）：_____（印鉴）



我单位受采购人（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开封市 S218 兰罗线兰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

采购代理单位：_____（印鉴）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6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27
第六章 图纸	28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9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30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S218兰罗线兰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S218兰罗线兰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2. 项目编号：兰财采字谈-2026-348

3.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4. 预算金额：855999.00元

最高限价：855999.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预留金额（元）
1	兰财采字谈-2026-348-1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S218兰罗线兰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855999.00	855999.00	否	855999.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1）建设地点：兰考县境内

（2）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4）谈判范围：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5）计划工期：60日历天

（6）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计划工期要求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企业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企业，按实际情况提供财务报表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期限内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单位2026年以来任意1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投标人须具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交通安全设施养护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8) 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建造师），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自2026年1月1日起以来任意一个月的社保证明，新聘用人员的社保证明从聘用之日算起；

(9)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失信被执行人”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后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年09月22日 至 2026年09月24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下载；

3. 方式：需通过CA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投标人/供应商登录”入口登录后进行相关操作。

(1) 未办理CA的投标人，报名前须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先进行“企业注册”再办理CA。

(2) 已办理省内兰考以外CA的，可以进行CA互认。省外的咨询相应CA公司。

互认步骤：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先进行“企业注册”，再用CA进行绑定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交易系统。

4.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在谈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电子化交易系统，按提示上传、提交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逾期上传或未上传到指定地点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6年9月2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兰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电子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加密上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同时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三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环保、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文件获取：（1）投标人系统操作手册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http://ggzy.lankao.gov.cn>）查看。

（2）获取采购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0371-26997034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46号B区014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551753162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5517531626

第二章 响应人须知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采购人：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兰考县黄河大道北段民生大厦 联系人：关女士 电话：0371-26997034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科天一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冬青街 46 号 B 区 014 号 联系人：苏先生 电话：15517531626
1.1.4	项目名称	兰考县公路事业发展中心开封市 S218 兰罗线兰考县境公路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1.1.5	建设地点	兰考县境内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谈判范围	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1.4.1	响应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竞争性谈判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组织，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响应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通过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电子平台发出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响应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
1.12	偏离	不允许以下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谈判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 (1) 无单位电子签章或无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谈判响应文件，或在一份谈判响应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4)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5)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6) 谈判响应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7)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8) 投标报价高于控制价的； (9) 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0)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11)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的内容均以网站发布的内容为准。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图纸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网站内容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6 年 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谈判响应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说明	2025 年度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谈判响应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谈判响应文件签署、签字、签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谈判响应文件无效。）
3.7.4	谈判响应文件份数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加密的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2.2	递交谈判响应文件地点	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递交地点：电子谈判响应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 http://ggzy.lankao.gov.cn/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4.2.3	是否退还谈判响应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开标室（兰考县裕禄大道 170 号） 注：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谈判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

		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网上解密谈判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 1. 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 相关不见面操作流程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一重要通知”。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3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1 人，评审专家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业主评委需由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担任，本单位若没有符合条件的评委，将从省级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1-3 名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监督单位	兰考县财政局
10.2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大写：捌拾伍万伍仟玖佰玖拾玖元整

		小写：855999.00 元 注：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否决投标。
10.3	质疑或投诉	投标人（供应商）向招标人（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供应商）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4	招标代理费用	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2号）的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5	硬件特征码	响应人必须承诺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谈判响应文件，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10.6	解释权	构成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响应人须知、评标办法、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7	其他说明	1.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2.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与响应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响应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10.8	该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业 。	
10.9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微企业）、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等政府采购政策。 2. 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

	库〔2022〕19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豫财购〔2022〕5号）的规定，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投标人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支持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本项目采用 4%）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优惠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优惠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10	注：1. 当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 2.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3.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未尽事宜，按现行法律法规等规定执行。
-------	---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 谈判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谈判范围：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的计划工期：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 响应人资格要求

1.4.1 响应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

(1) 资质条件：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项目经理资格：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响应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谈判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 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 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 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供投标人在编制谈判响应文件时参考, 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 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 可以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 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 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 通知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谈判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谈判文件某些要求的, 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1) 招标公告;

(2) 响应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招标人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在发布招标公告的网站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3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通知招标人，自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 谈判响应文件

3.1 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谈判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报价部分

(1) 响应函

(2) 响应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商务部分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服务承诺书

(9) 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响应函及响应函附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响应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响应函附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响应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谈判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应附响应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施工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原件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原件扫描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3.5.6 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3.5.1项至第3.5.5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响应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谈判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响应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谈判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谈判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谈判响应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电子谈判响应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谈判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谈判响应文件，具体要求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4.2 谈判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响应人应在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谈判响应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响应人通过下载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谈判响应文件。

4.2.3 响应人完成电子谈判响应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响应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谈判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谈判响应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修改的内容为谈判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谈判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实行网上开标。

1. 网上解密响应文件。

申请人代表不到开标现场，应在申请文件上传截止时间前使用 CA 密钥对其电子申请文件完成远程解密，否则，申请人自行承担其申请文件不能开标的责任。（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谈判响应文件。部分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的开标会议可以继续进行。一个标段解密的谈判响应文件不足三家时该标段不再继续进行。

3. 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可在开标会议过程中至开标会议结束后 5 分钟之内对开标会议开标过程涉及内容提出质疑，否则视为对开标过程涉及内容会议无异议。

提示：各投标人从参与项目开始至结束，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留意变更公告等内容，特别是项目开标后，评审小组向投标人提出的澄清要求、报价要求等，投标人应自系统发出 30 分钟（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内回复。错过重要信息或超过 30 分钟回复者，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响应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响应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本项目不收取）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中标人的谈判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

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投标截止时间止，响应人少于 3 个的；
-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响应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谈判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标人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异议）的方式为线上提起，并在规定时间内对投标人的质疑函（异议书）进行回复。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谈判响应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初步 评审 标准	政府采购法 二十二条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1.2	详细 评审 标准	谈判响应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谈判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
		谈判范围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谈判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谈判总报价	符合第二章“响应人须知”规定

2.2.1	报价谈判	谈判共分两次进行：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第一次谈判内容，谈判小组将根据第一次谈判的内容确定谈判响应人是否参加第二次谈判，第二次谈判内容为最终谈判内容，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或最终谈判）的谈判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递交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谈判小组按二次报价（或最终报价）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顺序，形成谈判报告。 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采购人采购控制价；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注：1. 谈判总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否决投标。		

1. 谈判方法

谈判小组对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谈判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进行评审，并按要求推荐成交候选人，但谈判总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谈判按照先初步评审、后评商务谈判总报价的顺序进行。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初步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1.2 详细评审标准：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2.2 谈判内容与评审标准

2.2.1 报价谈判：见谈判办法前附表；

3. 谈判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谈判小组依据本章第 2.1.1 款至 2.1.2 款规定的标准对谈判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否决投标。

3.1.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否决其谈判：

- （1）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字迹模糊辨认不清；
- （2）无单位盖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
- （3）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响应人资格要求的；
- （4）投标有效期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6）经谈判小组认定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

3.1.3 响应文件的澄清

谈判委员会可以要求响应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的要求和响应人的答复均应采取书面形式。响应人的答复必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4 谈判程序

（1）首先由谈判小组成员根据各响应人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入选谈判的响应人名单；

（2）其次对入选谈判的响应人提供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有异议时可以要求响应人进行澄清）；

（3）对入选响应人的报价进行第二轮报价。

（4）谈判小组根据响应人最终报价（原则上进行第二轮报价，根据谈判现场情况经谈判小组讨论研究，可进行第三轮或多轮报价。如若出现并列第一成交候选人的情况下，由谈判小组向谈判响应人再次发起报价谈判，直至谈判响应人的谈判报价均不相同。）按最终报价从低至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并写出成交候选报告，谈判小组集体签字。

注：所有参加第二次谈判（最终）的响应人在规定时间内在系统上递交最终报价；

3.1.5 谈判小组将在以下几个方面对响应人提供的工程施工及服务水平进行评定并与响应人进行

充分谈判：

（1）所投工程的价格；

（2）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响应人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齐全有效；

（3）所投工程是否品质合格、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合理、施工组织设计合理、价格合理。

4. 谈判结果的公示

4.1 谈判小组应当在谈判结束后将谈判工作报告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谈判工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4.2 谈判结束后，谈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兰考分中心）》上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经公示无疑议以后招标人按照谈判工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人；

4.3 响应人若对谈判结果有疑问，有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94 号令规定的程序进行投诉和质疑，但须对投诉和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详见《工程施工合同》

（以双方签订的实际合同为准）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附件：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注：（工程量清单通过“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六章 图纸

注：（图纸通过“下载电子竞争性谈判文件附件”中进行下载）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八章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谈判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 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报价部分

1. 响应函
2. 响应函附录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技术部分

4. 施工组织设计

综合商务

5.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6. 项目管理机构
7. 资格审查资料
8. 服务承诺书
9. 其他材料

1. 响应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计划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项目经理_____。

2. 我方承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本项目投标有效期为：_____）内不修改、撤销谈判响应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响应函递交的响应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承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相关规定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

4.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响应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月日）

2. 响应函附录

项目名称						
响应人名称						
谈判范围						
投标总报价	大写： 小写： （响应人应在此填列第一次报价，但以响应人最后一次的谈判报价为成交价）					
投标工期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注册编号	
企业邮箱				联系电话		
说明	1. 如果贵方接受我方的投标，我方保证按合同规定安排完成全部服务任务。 2. 贵单位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3. 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注：1、本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中标价=最终报价。

3、关键信息不得遮盖，须确保信息能够有效识别；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相关方自行承担。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本工程量清单中，各项单价为完成本项工作的全部工序和措施的综合单价。未列工序和措施的费用应视为已分摊在本合同工程有关分项的综合单价或总价之中，不再单独计量。）

4、施工组织设计

（格式自拟）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illegible]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响应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响应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

5、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响应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签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内容一致的扫描件。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注册地址）的公司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_____（单位）的在下面签字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招标项目_____（项目名称）竞争性谈判、响应及合同的执行、完成和保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内容一致的扫描件。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身份证等，管理过的业绩（如有）附相关证明材料；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身份证等，以上证件的扫描件均需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7. 资格审查资料

(一) 响应人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后附资格审查中要求的资料并加盖单位电子签章。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 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来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响应人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格式自拟）

8、服务承诺书

（格式自拟）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其他材料

(一) 农民工工资保障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如我公司在贵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招标中中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有关法律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 我方保证在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的投标文件中，如实反映我方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并特别注明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 我方参与投标的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_____个工作日内，及时并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存入指定账户，作为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如我方在承包_____（项目名称、标段）_____项目中出现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情况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本企业缴纳的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4. 如我方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招标人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响应人：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响应人认为必要的其他材料

（格式自拟）

附件 1：（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小型微型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签章）：

日 期：

注：成交人的本声明函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3：（符合政策要求，并申请按监狱企业投标者提供，不符合者可不提供此附表）：

监狱企业证明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成交人的本监狱企业证明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布，接受其他响应人和社会监督。

附件 4：（国家政策和标准如有调整时以最新为准，仅供评审参考，此项无须装订进响应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 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

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